

证券代码:300412

证券简称: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甲方”）于近日收到自然人王晓明、赵志富、江津、王美孝缴纳的第一笔业绩补偿款合计 200 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及业绩承诺内容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王晓明、赵志富、江津、王美孝（以下简称“乙方”）共 4 人签署了《关于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之利润补偿协议》，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以人民币 6,600 万元收购王晓明、赵志富、江津、王美孝 4 人合计持有的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奇科技”）6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飞奇科技 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与乙方签署的《关于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之利润补偿协议》。自然人王晓明、赵志富、江津、王美孝共 4 人对飞奇科技的净利润水平做出如下承诺：盈利承诺期间为 2017、2018、2019、2020、2021 年度共五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完成净利润人民币 7,5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业绩实现情况及补充协议签署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

况的议案》。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2524号），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迦南飞奇”）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度5个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95.00万元，未完成累计业绩承诺7,500.00万元，差异金额为5,90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涉及补偿事项的议案》。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补偿公式“补偿现金数=（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价-已补偿现金数”计算：补偿现金数=（7500-1595）÷7500×6600-0=5196.40万元。根据协议相关安排，公司已支付收购款项的70%，即4,620万元；剩余30%的价款1,980万元约定在业绩承诺完成时支付。因迦南飞奇未在承诺期达到业绩承诺，双方同意将剩余30%股权转让款1,980万元作为业绩补偿款直接冲抵。冲抵上述款项后，乙方应当继续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款3,216.40万元。

公司与自然人王晓明、赵志富、江津、王美孝等4人进行多轮沟通谈判，鉴于对方无充足的现金，为保证业绩补偿实施的可行性和迦南飞奇的正常运转，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乙方签署了《关于云南迦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乙方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分5年向公司支付补偿款3,216.40万元，其中：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200万元；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400万元；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700万元；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800万元；2027年6月30日前支付剩余补偿款1,116.40万元，乙方内部就补偿款支付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自然人王晓明、赵志富、江津、王美孝缴纳的第一笔业绩补偿款合计200万元人民币，乙方已遵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了相应义务。

公司将积极跟踪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将持

续督促自然人王晓明、赵志富、江津、王美孝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尽快完成业绩补偿义务，保障公司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